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1202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26号。

负责人：李国光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长秋，女，汉族，1960年10月28日出生，住址：沈阳市东陵区高坎镇旧站路90-1号1-4-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辽0103民初7695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于2021年6月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刘长秋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和街108-4号3-4-2（建筑面积89.14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6-2-0301685）的房产。又于2021年8月17日依法委托沈阳锦龙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，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沈房估诉字[2021]第114号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，评估总价格为514,338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长秋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和街108-4号3-4-2（建筑面积89.14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6-2-0301685）

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姜延新
审 判 员 于 跃
审 判 员 谢 钢
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
书 记 员 尚思瑶

